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
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
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
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
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訂定。
- 二、 本要點旨在獎勵兒童英語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日間學制研究生積極主動參與教學及研究工作之精神。
- 三、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 1 次，申請人須於每學期開學 3 週內填具申請書(詳如附件)向本系申請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，依行政程序發放。
- 四、 本獎助學金發給金額與審查標準：
 - (一) 獎學金：
 1. 每學期各班一般生前 3 名分別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8 仟、5 仟、3 仟元整。
 2. 新生第一學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，第二學期以後，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(成績計算僅採計本系專門必、選修課程(不採計碩士在職班課程)，且修習學分數：碩士二年級下學期為至少 4 學分(含)以上；碩士一年級及碩士二年級上學期為至少 6 學分(含)以上，不計教育學程、大學部學分，如遇成績同分者，提請系務會議討論後定之。)及論文著作發表情形為準。
 3. 獎勵論文著作發表(發表日期須為前一學期)，每學期各班以 4 名為限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1 仟元整。
 4. 本獎學金以發給在籍前四學期為限，且每學期一次核發。
 - (二) 助學金：
 1. 每名每月以領 5 仟元為上限；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，均需義務協助系內教學及研究工作。
 2. 本助學金以發給第 1、2 學年為限(每年 9 個月，按月印領)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